

---

(G F 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今成佳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、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、福成镇；
3. 工程规模：总投资约 622.13 万元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通用条件；
5. 附录，即：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

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钟琨。

注册号：51029626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元（¥170000.00元）。

#### 六、期限

##### 1. 监理期限：

自交底会议始，至工程项目通过终验时结束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1份。

委托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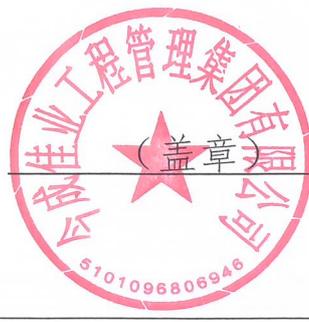


住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杨泉屿

监理人：



住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何斌

### 5.3 支付酬金

本工程共计支付酬金：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元  
（¥170000.00 元）。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元）
付款	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	签约酬金的50%	85000.00元
第二次付款	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	签约酬金的50%	85000.00元

## 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### 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。

### 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

6.2.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（天）